

教学工作通知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第（16）号

关于评选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19-2020 学年度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已近尾声，进入成绩汇总录入阶段。为推广经验，表彰先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评选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掌握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方案，依据学生的实习计划进行专业指导，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能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

2. 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处理好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关心学生生活状况，定期向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汇报。

3. 专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等，配合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4. 指导学生运用习行实习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签到考核等相关工作，并熟练使用实习管理平台完成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实习情况的掌握及检查工作。

二、评选办法

1、参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者，需撰写指导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和实习平台相关数据一并交系部审核。原则上各系部按参加学生实习专业指导教师实际人数的 20%进行推荐，要严格依据实习管理平台的日常使用情况及实习生就业情况进行重点考核评价，并写好推荐意见。各教学单位完成初评工作后于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点上报教务处。

2、教务处依据实习管理平台日常数据进行复评，复审过程中发现各系推荐教师的相关工作材料未符合要求则不予通过，对未通过复审的名额各系不得补报。各系最终获得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名额以实际通过审核人数为准。复审结果报分管校长审批。

3、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确定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人选。

三、奖励办法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由学校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附表 1：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审批表

附表 2：指导学生的岗位变动管理与就业情况汇总表

